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5-044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20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问询函关注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梳理,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事项一: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9亿元,主要因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18.74亿元,同比增加77%,请你公司结合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的变动情况,详细说明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的原因。

原因分析: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中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成本付现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为18.74亿元,同比增加77%,请你公司结合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的变动情况,详细说明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的原因。

第一,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导致付款增加。为顺应世界轮胎产业发展趋势,适应未来轮胎与橡胶产业的发展要求,公司在橡胶新材料领域进行探讨和规划布局。2014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抚顺伊科思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以34,650万元收购抚顺伊科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伊科思”)100%股权,收购完成后,抚顺伊科思自2014年6月纳入合并范围,报告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经营收入204.59亿元,同比增长58.88%,导致公司经营性付现支出增加。

第二,2014年,随着世界经济形势逐渐回暖,国际汽车轮胎行业也逐渐复苏,轮胎产业市场需求态势上升,公司主营业务稳定,生产订单增加,产销规模不断扩大,相应的原材料采购加大,付现增加。

事项二: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13.17亿元,同比增加146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127.093,同比分别减少0.93,0.71,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的原因。

原因分析:近年来,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一直保持较高水平且较为稳定,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14年,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增长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发行的95亿元公司债券(2011软控债)在当年债券持有人行使第3年末投资者回售权,公司债务结构发生改变,由于应付债券等长期债务融资变为银行贷款、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为主的短期融资方式,使公司2014年流动比率和流动比率均有所下降。

近三年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情况表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1.27	2.26	2.32
速动比率	0.77	1.44	1.53

公司债券回售结果情况,可具体参见2014年5月30日发布《关于“11软控债”2014年

在合理时期内向监管部门的有关书面文件。一旦资金供给或监管审核环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使公司丧失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公司选择以收购资产的方式间接收购油田资产主要考虑了境外收购的不确定性风险及所处行业的投资风险,已降低投资风险,保护股东利益。

(1)相关油资产产权显示,浙江背靠宝的境内炼油厂油价已于2015年4月10日完成交割。请补充披露。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日下午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0627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函》,评估机构中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对审核意见函所列问题进行了一次认真落实,并回答如下:

一、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和60个交易日均价

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和前60个交易日均价,以及选择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均价作为定价基准的的理由。

公司回答:

本公司已按照审核意见函要求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中补充披露选择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作为定价基准的理由,具体内容如下:

一、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和60个交易日均价

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为公司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均价和前60个交易日均价。

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为公司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均价和前60个交易日均价。

本公司已按照审核意见函要求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中补充披露选择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作为定价基准的理由,具体内容如下:

一、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和60个交易日均价

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为公司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均价和前60个交易日均价。

本公司已按照审核意见函要求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中补充披露选择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作为定价基准的理由,具体内容如下: